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补充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提交日期：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二日

本补充保荐意见仅作为《保荐意见书》的补充，除调整的部分外，深达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其他事项仍适用《保荐意见书》中的相关意见和结论。本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保荐意见，与本补充保荐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保荐意见为准。

一、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达声”）董事会于2006年7月3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2006年7月12日深达声及其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与投资者电话沟通、热线电话、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原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79,560,961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转增比例为流通股每10股获转增4.5股。自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上述对价安排，以转增后的流通股股本99,398,019股为基数，对价安排水平相当于流通股每10股获得1.606股。”

现调整为：“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79,560,961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转增比例为流通股每10股获转增5.2股。自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上述对价安排，以转增后的流通股股本102,483,784股为基数，对价安排水平相当于流通股每10股获得1.800股。”

二、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对与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补充独立董事意见函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对价方案调整后对流通股东影响补充分析

(一) 本次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的方式做出股权分置对价安排,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相当于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 52% 的股份(该等股份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即可上市流通),提高了流通股股东获得股份的比例(方案调整前转增比例为 45%);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原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从实施前的 55.51% 上升到 65.38% (也高于方案调整前 64.31%)。由此可以看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进一步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截止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公布前两日国海证券不持有深达声股票。国海证券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国海证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经自查,国海证券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国海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深达声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深达声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国海证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三) 国海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深达声的股份、在深达声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深达声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二)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三)本保荐机构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深达声的任何投资建议,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四)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深达声流通股股东注意,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安排,蕴涵一定的市场不确定性,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博融同时作出了限售期承诺和限售价格承诺:即广州博融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同时广州博融承诺在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等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6元/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项承诺期满前,若深达声股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做除权、除息处理,上述价格按照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调整)。

我们认为上述承诺事项一定程度上维护了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本公司将督促公司及各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其承诺,加强与二级市场投资者的沟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改革方案面临相关股东会议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相关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因

此本次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六、保荐机构意见

针对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保荐机构认为：

- 1、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纳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保荐代表人：张庆升

项目主办人：谢建军 许丽娜

项目经办人：彭 晗 李昕遥

联系地址：深圳市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光大银行大厦 32 楼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716970

传 真：0755-83716840

(本页为国海证券关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签字盖章页)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

保荐代表人签字 :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二日